



南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洪信办字〔2020〕10号

关于印发《2020年南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市直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2020年是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的关键之年，为贯彻落实国家、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全市社会信用水平，现将《南昌市2020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有序推进相关工作落实到位。

联系电话：市发改委服务业发展处 83884003

(此页无正文)

南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



抄送：省信用中心。

南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印发

附件：

南昌市 2020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0 年，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努力“做示范、勇争先”，扬长补短强实用，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动“信用南昌”建设。

一、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1、推广信用承诺制。拓展信用承诺类型，将信用承诺嵌入相关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流程当中，鼓励市场主体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并通过“信用南昌”网站向社会公布，探索信用承诺书分类公示。在行政审批领域开展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在重点行业开展行业自律型、信用修复型承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保局、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2、推广信用报告查询应用。根据国家相关要求，推进各行业

各领域把查询使用信用（信息）报告嵌入审批、监管、人员招聘、干部任用、评先评优等过程中，做到“逢批必查，逢办必查”。（牵头单位：市信用办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按各自职责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3、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托市级平台对监管主体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将评价结果作为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信用评价较高市场主体减少现场监管频次，降低“双随机”抽查概率，反馈实施效果，典型案例及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房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医保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4、落实联合奖惩、完善红黑名单管理。各地各部门根据联合奖惩备忘录，细化联合奖惩清单，明确联合奖惩范围、举措和方式，并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送联合奖惩对象，反馈实施联合奖惩案例；结合国家、省制定的各行业红黑名单认定标准、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加强红黑名单管理，通过“信用南昌”网站和政府门户网站更新发布“红黑名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直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5、研究制定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研究出

台信用修复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推动国家、省、市各级信用网站的信用信息同步修复，举办一至两期信用修复培训班；鼓励失信主体以多种方式积极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参加信用修复培训，作出修复承诺，修复信用记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直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6、制定出台我市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直成员单位、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二、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进信用惠民便企

7、探索开展银税互动。研究出台政府扶持、融资保障等相关制度，持续推动银税互动，实现纳税信息与金融信息互认，探索开发金融服务产品。（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8、探索开展“信易贷”创建。积极引导金融机构依托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开发信用类产品，为守信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便利服务，推行“信易贷”等信用产品上线，实现信用价值。（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政公用集团、市供电公司、市燃气集团公司，相关市直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9、探索“信易+”惠民便企措施。持续推进“信易批”、“信易行”、“信易游”、“信易收”等惠民便企措施，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为守信主体在行政审批、交通出行、旅游购物等方面提供优

惠便利。（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公用集团、市轨道交通集团、市文广新旅局、市司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10、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继续按照市文明委印发的《南昌市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实施方案》（洪文明委（2019）7号）要求，继续深化21项专项治理活动，增强政府公信力。（牵头单位：市文明办、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三、围绕共建共享，推动重点行业信用建设

11、探索建立全市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库。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公开征集一批信用服务机构，为各地各部门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专业化服务。（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人行南昌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12、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信用重点工作。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协助开展相关信用评估、信用监测、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惠民、专项治理、信用修复培训等工作。（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直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13、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多领域信用建设。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教育培训、卫生健康、家政、餐饮、环保、旅游等领域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夯实信用基础，完善信用制度，创新服

务载体、服务产品和服务方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14、强化民生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牵头作用，推进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服务、家政服务、食品餐饮、房地产、劳动用工、旅游等重点民生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新旅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15、开展失信案例核查工作。贯彻国家、省工作要求，组织有关单位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协同开展失信案例核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物价”、“瞒报谎报”等失信案例核查，并将核查记录归集到省、市公共信用平台。（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四、围绕试点示范创建，提升城市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16、积极开展诚信示范街区创建。充分发挥城市街道（区）作为信用惠民一线阵地的作用，开展诚信示范街区创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17、对社会保险参保及缴费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实施联合惩戒。按照《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

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工作要求，加强对社会保险领域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力度。（牵头单位：市人社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18、提升城市信用建设水平。将城市信用监测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具体部门和单位，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分工要求每月配合市信用办填报好相应指标表格，由市信用办负责上传至国家城市信用监测平台；市信用办要切实加强指标表格填报工作的指导，努力提升我市城市信用监测排位。（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五、围绕夯实信用基础，健全信用工作保障机制

19、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县区、各部门根据机构改革及人员调整情况，及时完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工作联络员调整工作，5月底前将最新情况报市信用办。（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20、切实保障南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经费需求。（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1、修订发布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各地各部门要参照《南昌市市级信用信息资源目录（2019年版）》，结合机构改革，对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进行梳理，在5月底前报送至市信用办。（责

责任单位：市直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22、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和报送工作。继续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力度，加强新闻、政策、典型案例报送，进一步强化水、电、气、纳税、医保和社保缴费等各类信用信息归集，实现信用数据归集自动化、规范化、常态化，各单位如实上报信用信息，每月报送不得少于一次。（责任单位：市直各成员单位、市政公用集团、南昌供电公司、南昌燃气集团公司等，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23、持续完善“双公示”工作，严格落实“双公示”制度。做好全市七天“双公示”数据的采集整合，上报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按照国家“双公示”工作要求，做好双公示数据在本单位网站（或相关官方网站）公示和台账留存工作，确保信息公示和报送的时效性。（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24、启动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建设。按照国家、省级二期信用平台建设标准及要求，启动市级信用平台二期建设，实现省、市平台数据同步共享，业务协同联动，指导有条件的县（区）开展县（区）级信用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发展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25、根据国家、省工作安排和进展，适时启动我市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责任单位：市信用办）

26、推进大南昌都市圈信用体系合作共建。加强五市一区信用牵头部门沟通协调，签订信用合作框架协议，建立信用合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六、围绕宣传教育，努力营造诚信氛围

27、加强诚信宣传。多措并举开展诚信文化宣传和教育活动，及时发布相关新闻，按时归集信用典型案例，加大宣传报道力度，营造诚实守信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28、深化诚信文化教育。将诚信教育纳入学生思想品德教育，探索将信用知识有关内容纳入到高等学校教育。（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